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规划公示 (2024-KG11)

项目名称：安阳市XN5-1-5-1地块(文昌大道与TX44号路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建设位置：文昌大道与TX44号路交叉口东南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规划地块现场

公示时间：30日(2024年04月16日—2024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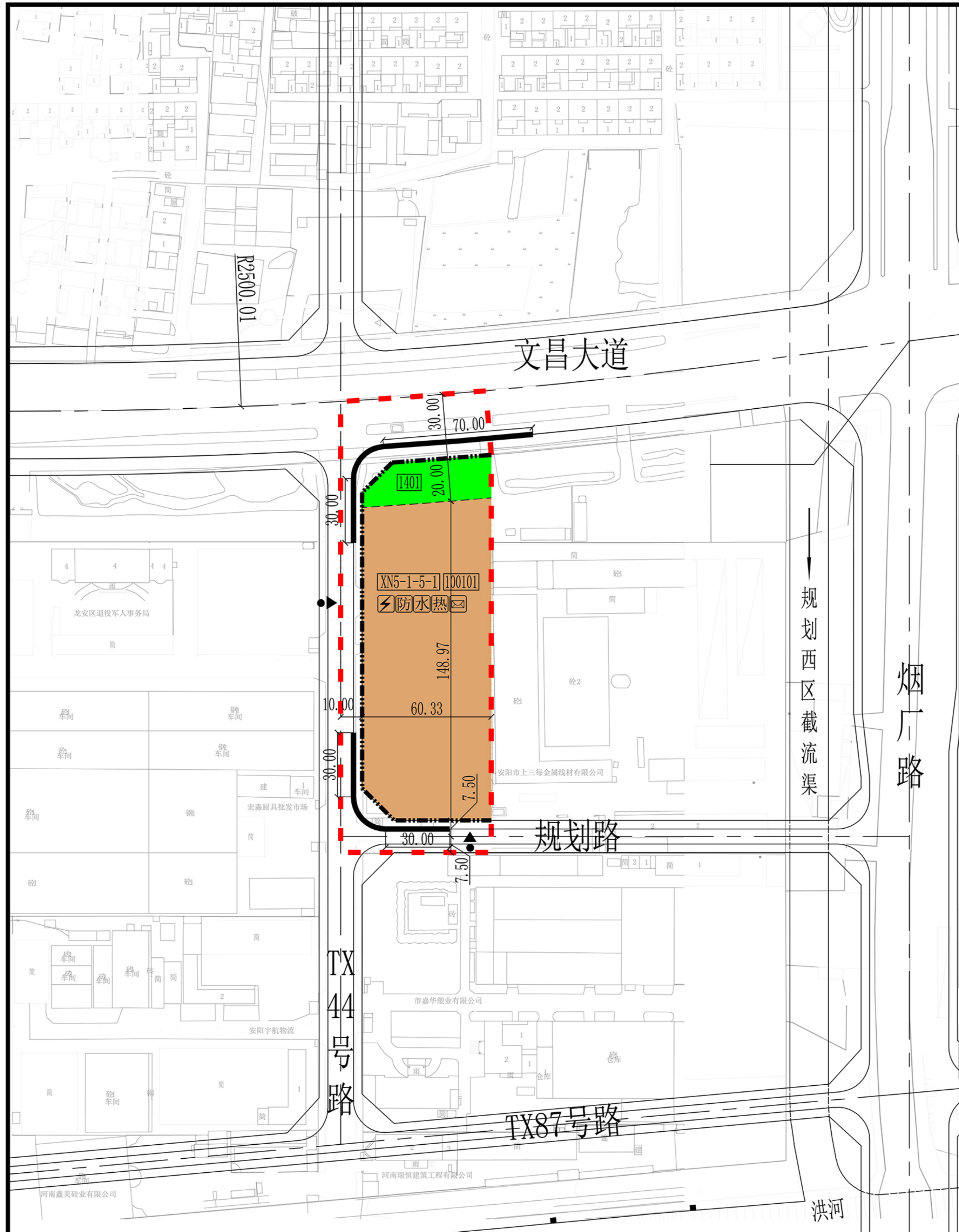
网站地址：zrzyghj.anyang.gov.cn

技术咨询：2166579

信息反馈：2160021

信访电话：2108110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4月16日



安阳市XN5-1-5-1地块(文昌大道与TX44号路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																											
位置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码(自然资办[2023]234号)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容积率(FAR)(万m <sup>2</sup> /hm <sup>2</sup> )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XN5-1-5-1	其	一类工业用地(M1)	100101	0.88	1.20≤FAR<2.00	≥40	<24	≤20	0.70																		
	中	公园绿地(G1)	1401	0.11			≥65	0.98																			
合计	规划总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1207	0.50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XN5-1-5-1	防空地下室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按照90-130个格口/600人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图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一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规划用地范围线	出入口方位																				
		地块边界	规划绿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变电室																						
		防空地下室	高压水泵房	热交换站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控制导则	<p>1.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西南部,文昌大道与TX44号路交叉口东南,规划总用地1.49公顷。</p> <p>2. 强制性内容:</p> <p>(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p> <p>(2) 沿文昌大道设置20米公园绿地,建筑后退绿地绿线、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p> <p>(3) 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后退距离(m)</th><th>道路宽度(w)</th><th>W≤20m</th></tr></thead><tbody><tr><td>建筑高度(h)</td><td></td><td></td></tr><tr><td>h≤24m</td><td>无营业项目</td><td>5</td></tr></tbody></table> <p>(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使用性质及类别</th><th>机动车(下限)</th><th>非机动车</th></tr></thead><tbody><tr><td>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td><td>1.0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td><td>4.0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td></tr><tr><td>厂房、仓库</td><td>0.3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td><td>0.6车位/100m<sup>2</sup>建筑面积</td></tr></tbody></table> <p>3. 工业项目应符合区域环评规划要求,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项目用地内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p> <p>4. 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应符合《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要求,规划地块属于铁西片区现代风貌区,应体现工业建筑及构筑物规整简洁、清晰明快的特点,建筑色彩以灰、浅青为主,辅以橘色、橘黄色。</p> <p>5. 根据《安阳市市区及安阳县县城5G基站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规划在文昌大道南侧绿化带新建汇聚机房一处,占地面积40平方米。</p> <p>6. 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p> <p>7.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其他建筑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的建设要求。</p> <p>8. 建设工程设计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p> <p>9. 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p> <p>10.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p> <p>11.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p> <p>12.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应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p>									后退距离(m)	道路宽度(w)	W≤20m	建筑高度(h)			h≤24m	无营业项目	5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0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厂房、仓库	0.3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后退距离(m)	道路宽度(w)	W≤20m																									
建筑高度(h)																											
h≤24m	无营业项目	5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1.0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0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厂房、仓库	0.3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